关于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榕城）罚〔2023〕3号）的决定

 揭市环（榕城）撤字〔2024〕4号

陈伟忠：

2023年1月10日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榕城）罚〔2023〕3号）。2023年10月12日，我局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经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定，确定不予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[行政裁定书(2024)粤52行审复3号]的裁定结果，我局决定撤销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榕城）罚〔2023〕3号）。

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该案件重新作出相关决定。

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3月29日